

新政办〔2022〕15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务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新洲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新洲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强化统筹规划,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21〕9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2〕2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含开发区管委会、风景旅游区管理处,下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验收、监管、后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升级等)、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含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资源、

软硬件运行维护、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服务项目、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集中采购的办公设备不纳入本办法管理的范畴。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二章 计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须根据全区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单位、本行业的信息化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

第六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将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下同),区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部门或邀请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进行论证,统筹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并根据实际需要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路径,形成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经区发改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核后纳入区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申请立项。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或情况紧急的项目,可申请补充列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七条 区直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各街镇的政府信息化项

目,投资 20 万元以下的自行组织实施,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数据资源目录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投资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的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技术审查,由区行政审批局进行立项审批。

可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的信息化系统硬件设备、专项设备以及成套软件,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需将信息化建设部分的实施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环节。已经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且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的项目,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一,直接编报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下同)。

投资 3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前需进行专家论证,并报请区数字政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第九条 需审批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由具有咨询资信、设计资质或具有同等能力水平的机构编制申报的初步设计。项目申报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应确保申报方案的建设内容、总体架构及投资规模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并对申报方案及项目建设效益负责。

第十条 除涉密系统外,各单位不得新建机房、数据中心、灾备中心、专网、大型综合指挥调度中心等基础设施,应依托问津云、电子政务网、区大数据运营中心等信息化设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密码应用方案。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

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和密码应用的评估意见。区大数据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和密码应用情况的意见。

第十二条 区大数据中心将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单位进行第三方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由区大数据中心出具正式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区大数据中心和咨询评估单位对项目审查结论负连带责任;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报送区大数据中心进行技术审查的材料包括:

1. 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申请技术审查的函(不受理下属二级单位直接申报);

2. 项目初步设计应包含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概算表,参照并达到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编制要求;

3. 项目建设的依据性文件,包括上级建设要求文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4. 数据资源目录,包括项目建设需要使用的数据资源和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等,须明确共享或开放的内容和方式,并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

5.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与交换承诺书。

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材料包括:

1. 由项目单位提交的拟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文本和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3.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建设与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项目监理、测评评估、合同管理等制度。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建设。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项目建设的资金支出结算程序,按相关规定规范资金管理。资金有结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严禁超批复建设,若有超出,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9〕12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有关项目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在建设期内每年年底之前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包括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建设单位须组织完成项目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与区级大数据平台对接,经区大数据中心确认后方可

组织验收。信息化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区行政审批局组织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入账,并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投入运行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项目建设单位自评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效果进行评价。

第四章 分工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委网信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项目审批管理要求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推进、备案、审批、过程监督、验收评估等工作,统筹指导全区政务和公共服务数据的管理、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负责与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项目做好衔接配合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参与信息化项目的验收评估、过程监督工作,负责全区云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会议等基础平台的管理运维。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开展全区网络安全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初审,指导协调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统筹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监管使用。

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区委机要和保密局负责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的备案审查。建设单位作为密码应用责任单位,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完成项目规划、建设、运行和应急评估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有关部门会同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务信息共享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中招标采购、资金使用、密码应用、网络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安排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区委网信办和区公安分局应当依法加强对区政务信息系统的

安全监管,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新建、扩建、改建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产生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体系并定期评估,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算法、技术,使用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的密码产品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服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以及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利用效率情况,应当纳入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和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对负有责任的项目建设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